

# 農業固定資本形成

## 畜牧業填表範例

農業部統計處



牧

# 填報範例1

XX縣政府輔導某畜牧場設置沼氣發電機，農業部補助500千元、縣府補助500千元、畜牧場自付1,000千元，共計總金額2,000千元。

 按資金來源分

 按購買主體分

# 按資金來源分

表1、民國XXX年(1月至12月)畜牧業固定資產建購、改良及擴充支出—按資金來源分

機關名稱：XX縣政府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金來源		本單位辦理部分					其他單位辦理部分					
農業固定資產類別												
類別代號	類別名稱	農業及所屬機關	本單位自有	本單位外貸款	其他來源(單位名稱)	合計	辦理單位名稱	資金來源				
								農業部及所屬機關	本單位補助	辦理單位自有	其他來源(單位名稱)	合計
三、	農畜業							500	500	1,000		2,000
2.	農場設備							500	500	1,000		2,000
(2)	畜牧業						○○畜牧場	500	500	1,000		2,000

農業部補助

XX縣政府補助

畜牧場自付

沼氣發電機設置由畜牧場辦理，應填入「其他單位辦理部分」欄。

經費依來源分別填入「農業部及所屬機關」欄、「本單位補助」欄及「辦理單位自有」欄。

# 按購買主體分

表2、 民國XXX年(1月至12月)畜牧業固定資產建購、改良及擴充支出—按購買主體分

機關名稱：XX縣政府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購買主體 農業固定資產類別		本單位辦理部分				其他單位辦理部分			
類別代號	類別名稱	政府	公營	民間	合計	政府	公營	民間	合計
三、	農畜業								
1.	非住宅用房屋							2,000	2,000
(2)	...								
2.	農場設備							2,000	2,000
(2)	畜牧業							2,000	2,000

 沼氣發電機設置由畜牧場辦理，應填入「其他單位辦理部分」欄。

 購買主體(所有權)為農民，應將總經費填於「民間」欄。

牧

## 填報範例2

XX縣XX鄉公所辦理購置牧草捆包機等農機具計畫，農業部補助1,500千元、縣府補助1,000千元、農會配合款1,000千元，共計總金額3,500千元。

 按資金來源分

 按購買主體分

# 按資金來源分

表1、民國XXX年(1月至12月)畜牧業固定資產建購、改良及擴充支出—按資金來源分

機關名稱：XX縣政府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金來源		本單位辦理部分					其他單位辦理部分					
農業固定資產類別												
類別代號	類別名稱	農業部及所屬機關	本單位自有	本單位向外貸款	其他來源(單位名稱)	合計	辦理單位名稱	資金來源				
								農業部及所屬機關	本單位補助	辦理單位自有	其他來源(單位名稱)	合計
三、	農畜業	1,500	1,000		1,000	3,500						
	...											
4.	農機具	1,500	1,000		1,000	3,500						
(2)	畜牧業	1,500	1,000	-	1,000 (XX鄉農會)	3,500	-	-	-	-	-	-

農業部補助

XX縣政府補助

農會配合款

🐱 農機具之購置由XX鄉公所辦理，應填入「本單位辦理部分」欄。

🐱 經費依來源分別填入「農業部及所屬機關」欄、「本單位自有」欄及「其他來源」欄。

# 按購買主體分

表2、民國XXX年(1月至12月)畜牧業固定資產建購、改良及擴充支出—按購買主體分

機關名稱：XX縣政府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購買主體		本單位辦理部分				其他單位辦理部分			
農業固定資產類別									
類別代號	類別名稱	政府	公營	民間	合計	政府	公營	民間	合計
三、	農畜業			3,500	3,500				
4.	農機具			3,500	3,500				
(2)	畜牧業	-	-	3,500	3,500	-	-	-	-

 農機具之購置由XX鄉公所辦理，應填入「本單位辦理部分」欄。

 購買主體(所有權)為農民，應將總經費填於「民間」欄。

牧

## 填報範例3

農業部補助XX大學辦理科技計畫購置畜牧試驗用儀器設備1,000千元，共計總金額1,000千元。

-  按資金來源分
-  按購買主體分

# 按資金來源分

表1、民國XXX年(1月至12月)畜牧業固定資產建購、改良及擴充支出—按資金來源分

機關名稱：XX大學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金來源		本單位辦理部分					其他單位辦理部分						
農業固定資產類別													
類別代號	類別名稱	農業部及所屬機關	本單位自有	本單位向外貸款	其他來源(單位名稱)	合計	辦理單位名稱	資金來源					
								農業部及所屬機關	本單位補助	辦理單位自有	其他來源(單位名稱)	合計	
三、	農畜業												
六、	試驗研究	1,000				1,000		-	-	-	-	-	-
2.	畜牧業	1,000				1,000		-	-	-	-	-	-

農業部補助

🐱 儀器設備之購置由XX大學自行辦理，應填入「本單位辦理部分」欄。

🐱 經費依來源填入「農業部及所屬機關」欄。

# 按購買主體分

表2、民國XXX年(1月至12月)畜牧業固定資產建購、改良及擴充支出—按購買主體分

機關名稱：XX大學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購買主體		本單位辦理部分				其他單位辦理部分			
農業固定資產類別		政府	公營	民間	合計	政府	公營	民間	合計
三、	農畜業								
六、	試驗研究	1,000	-	-	1,000				
2.	畜牧業	1,000	-	-	1,000	-	-	-	-

 儀器設備之購置由XX大學自行辦理，應填入「本單位辦理部分」欄。

 購買主體(所有權)為XX大學，應將總經費填於「政府」欄。 10



# 填報範例4

XX大學賣出種用乳牛1頭50千元及儀器設備1項200千元。

 變賣收入—按資產所有權分

# 變賣收入--按資產所有權分

表3、民國XXX年(1月至12月)畜牧畜業固定資產變賣收入—按資產所有權分

機關名稱：XX大學

單位：新台幣千元

所有權別		本單位農業固定資產變賣收入			
農業固定資產類別		政府	公營	民間	合計
類別代號	類別名稱				
二、	農地墾殖與改良				
三、	農畜業	50			50
1.	非住宅用房屋				
6.	種畜等非肉用牲畜	50		-	50
六、	試驗研究	200			200
2.	畜牧業	200		-	200

 種用乳牛及儀器設備為政府單位所有，將變賣收入填入政府欄位。

 本表指填報單位資產變賣收入，若無資料亦請在表中註明「無」或劃一斜線表示。

# 畜牧業填表注意事項<sub>(1/3)</sub>

查報機關以政府服務業為主要查報對象，大致如下：

🍒 政府機關：農業部、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 公立學校附設畜牧場、獸醫院、乳品廠

🍒 公營事業：

1. 政府機關附設肉品市場、屠宰場：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代填

2.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畜殖事業部：養豬

3. 行政院退輔會清境農場：養綿羊

4. 中華民國農會鮮乳加工廠

🍒 財團法人：農科院、中央畜產會

# 畜牧業填表注意事項<sub>(2/3)</sub>

查報項目大致如下：

🍒 不動產：

畜禽舍、堆肥舍、研究試驗大樓、飼料工廠

🍒 動產：

車輛、設施、牧場設施、休閒牧場設施

🍒 使用年限**1年以上**動物：

乳牛、役牛、乳羊、種豬、水鹿、梅花鹿、馬

# 畜牧業填表注意事項<sub>(3/3)</sub>

「**天然災害救助案件**」是否須查報固定資本形成？

🍒 請不要排除。

🍒 因由政府出資協助災後復建、復養。

🍒 查報方式：請公所就已復建、復養個案據實查報；未復建、復養者，免查報。由縣市政府彙整公所資料轉農業部。

🍒 查報項目：

1. 非住宅用房屋：**畜禽舍、堆肥舍**
2. 使用年限**1年以上**動物：

種豬、乳牛、役牛、乳羊、水鹿、梅花鹿、馬、種雞等。

簡報結束  
感謝聆聽

